

## 欄位填寫說明：

1. 中文姓名：請以中文正楷填寫。
2. 英文姓名：
  - (1)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。
  - (2)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相同。
  - (3)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，名字中間請以「-」分隔。
  - (4) 姓與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，其他使用小寫字母。  
e.g. Lin Mei-Li
3. 出生日期：以民國年呈現（非本國人士亦同）。
4.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證號）：
  - (1)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。
  - (2) 非本國籍則填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  - (3) 請以正楷填寫。
5. 畢結(肄)業系(所):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。
6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：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。
7. 教育實習及格(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填寫)：
  - (1)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，勾選「教育實習期間」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。
  - (2)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，勾選「實習(抵)免期間」，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。
  - (3) 時間填寫請以 yyymmdd~yyymmdd 方式填寫，e.g.1080801-1090131
8. 修課期間(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)：
  - (1)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訖時間，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。
  - (2) 教育課程起訖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。
  - (3) 專門課程起訖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訖時間(不包含外校抵免)。  
e.g. 教育: 1050901-1070630  
專門: 1050901-1080201
9.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填寫範例  
(首張或第二張證書填寫方式相同)

